

專案質詢

9-1-4-009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顏委員寬恒，針對壽險業者表示這次 116 名罹難者中，有 1/3 是未滿 12 歲孩童，即使爸媽曾經幫小朋友買保險，但依照「保險法」現行規定，小孩在未滿 15 歲前死亡，壽險業不能給付身故保險金，只能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，完全失去保險意義，相關單位應該著手修法以解決爭議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避免爸媽幫小孩投保後，對小孩採取不利手段，出現詐領保險金的道德風險案件，保險法第 107 條經過兩度修正，並自民國 99 年起規定，針對未滿 15 歲孩童，若投保後身故，壽險公司只能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，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的帳戶價值。不過政策性保險、例如學生保險可排外。
- 二、但是根據壽險公會調查，民國 99 年後，爸媽為詐領保險金對小孩不利的投保行為都沒有發生，即使 99 年之前也只有一案。根據金管會初估，此次全體壽險業理賠 206 南台大震，金額約 1.68 億多元，不僅低於預期，也低於產險業初估理賠金額 3 億多元。為避免類似爭議再度發生，相關單位應著手處理修法解決相關爭議。